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样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